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0月28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只松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一件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收购湖南爱零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零食”）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拟以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收购未来已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折扣”）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收购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养食品”）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交易金额、实施方案等）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的签订不存在重大风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5、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6、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以量贩零食、社区折扣超市等为代表的线下零售业态快速崛起以及新渠道催生了新品类的繁荣。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一件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合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与爱零食、爱折扣、致养食品达成深度合作，借助三只松鼠品牌、供应链、管理赋能共同拓展线下市场及进入乳饮饮料新赛道。

本次交易安排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一件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收购爱零食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收购爱折扣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收购致养食品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具体情况

（一）爱零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唐光亮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10211981XXXXXXXX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唐光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唐光亮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爱零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RQAN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605.555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光亮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历经铺街道南太湖社区滨江南路18号
经营范围	食品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企业管理服务；连锁企业管理；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限分支机构）；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散装食品、饮用水、保健食品、饮料、体育用品销售；糕点、糖果及糖的批发；糕点、面包、国产酒类、进口食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日用家电、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零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唐光亮	43.5587%
2	长沙大胜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
3	长沙零爱食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92%
4	苏州银河星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	贵阳亿芯堂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
合计	-	100%

（3）关联关系

上述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甲方：安徽一件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E1W40T6D

法定代表人：潘道伟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

乙方：唐光亮

身份证号码：4310211981XXXXXXXX

丙方：湖南爱零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RRQAN9L

法定代表人：唐光亮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历经铺街道南太湖社区滨江南路18号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 《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1 甲方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结合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结果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将以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为准。

1.2 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业安排等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实施方案等）。如果标的公司存在影响甲方收购其控制权或影响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等情形，交易各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

1.3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甲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法律、商业的尽职调查结果及解决方案无异议；

（2）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

（3）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的同意、相关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

（4）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工作安排

2.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自行或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展开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乙方对此应积极配合。

2.2 根据本次交易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准备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排他性

本协议为排它性协议，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丙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投资，且乙方及丙方也不得就和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

接触。

4、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做如下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将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和推进本次交易，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2 乙方及丙方做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及丙方将积极开展、配合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

(2) 乙方及丙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和推进本次交易，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3) 乙方及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已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标的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5、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则该方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5.2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协议终止

6.1 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本协议。

6.2 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以下简称“有效期”），协议各方仍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除非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则自有效期届满之日本协议自行终止。

6.3 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本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时即行终止。

7、其他

7.1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各方一致理解，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诚信谈判的义务和基础，且本协议尚未包括为完成本次交易而需要达成的全部协议事项。就本次交易中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各方将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二) 爱折扣相关交易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 1:

姓名：李悦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2221987XXXXXXXX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李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李悦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乙方 2:

姓名：王致凯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14811991XXXXXXXX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王致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王致凯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乙方3：

姓名：张磊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504261990XXXXXXXX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张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张磊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未来已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1ATR1E

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234.584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悦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5号楼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折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悦	49.4093%
2	王致凯	16.1998%
3	张磊	15.3898%
4	厦门惟一瞰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60%
5	深圳鼎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27%
6	北京鞍羽青提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7	沈海丰	1.3651%

8	宁波鼎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9	宁波鼎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67%
10	苏州鼎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1906%
合计	-	100%

（3）关联关系

上述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甲方：安徽一件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E1W40T6D

法定代表人：潘道伟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

乙方1：李悦

身份证号码：1202221987XXXXXXXX

乙方2：王致凯

身份证号码：3714811991XXXXXXXX

乙方3：张磊

身份证号码：1504261990XXXXXXXX

丙方：未来已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1ATR1E

法定代表人：李悦

地 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5号楼1201室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 《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1 甲方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结合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结果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将以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为准。

1.2 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业安排等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实施方案等）。如果标的公司存在影响甲方收购其控制权或影响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等情形，交易各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

1.3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应以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甲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法律、商业的尽职调查结果及解决方案无异议；

（2）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该等方案至少还需包括乙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交易对价、完成期限）。

（3）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的同意、相关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

（4）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工作安排

2.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自行或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展开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乙方对此应积极配合。

2.2 根据本次交易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准备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排他性

本协议为排它性协议，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

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丙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投资，且乙方及丙方也不得就和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4、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做如下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将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和推进本次交易，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2 乙方及丙方做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及丙方将积极开展、配合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

(2) 乙方及丙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和推进本次交易，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3) 乙方及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已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标的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5、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则该方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5.2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协议终止

6.1 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本协议。

6.2 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以下简称“有效期”），协议各方仍未就本次交

易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除非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则自有效期届满之日本协议自行终止。

6.3 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本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时即行终止。

7、其他

7.1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各方一致理解，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诚信谈判的义务和基础，且本协议尚未包括为完成本次交易而需要达成的全部协议事项。就本次交易中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各方将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三）致养食品相关交易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于志刚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1051980XXXXXXXX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于志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于志刚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09287650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6,44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志刚
注册地址	繁昌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茶叶制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养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于志刚	77.5795%

2	芜湖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43%
3	芜湖聚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7%
4	芜湖聚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14%
合计	-	100%

（3）关联关系

上述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甲方：安徽一件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E1W40T6D

法定代表人：潘道伟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

乙方：于志刚

身份证号码：1301051980XXXXXXXX

丙方：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0928765000

法定代表人：于志刚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2. 《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1 甲方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或相关业务及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结合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结果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将以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为准。

1.2 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业安排等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实施方案等）。如果标的公司存在影响甲方收购其控制权或影响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等情形，交易各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

1.3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甲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法律、商业的尽职调查结果及解决方案无异议；

（2）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

（3）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的同意、相关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

（4）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协议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工作安排

2.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自行或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展开尽职调查，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乙方对此应积极配合。

2.2 根据本次交易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准备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排他性

本协议为排它性协议，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乙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丙方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投资，且乙方及丙方也不得就和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4、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做如下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将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和推进本次交易，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2 乙方及丙方做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及丙方将积极开展、配合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

(2) 乙方及丙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和推进本次交易，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3) 乙方及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已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标的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5、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则该方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5.2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协议终止

6.1 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本协议。

6.2 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以下简称“有效期”），协议各方仍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除非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则自有效期届满之日本协议自行终止。

6.3 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本协议自前述协议签署时即行终止。

7、其他

7.1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各方一致理解，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诚信谈判的义务和基础，且本协议尚未包括为完成本次交易而需要达成的全部协议事项。就本次交易中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各方将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三、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以量贩零食、社区折扣超市等为代表的线下零售业态快速崛起以及新渠道催生了新品类的繁荣。基于此，公司拟与湖南爱零食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已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达成深度合作，借助三只松鼠品牌、供应链、管理赋能共同拓展线下市场及进入乳饮饮料新赛道。

上述意向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签署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式、交易金额、实施方案等）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投资决策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2024年9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NICE GROWTH LIMITED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400 股股票，持股比例降至 4.99998%，不再是 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禁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湖南爱零食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
- 4、《关于未来已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
- 5、《关于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